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美月
代　理　人　陳文祥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代　理　人　王秋翔
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美月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

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，然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債務人名下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663元，經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，而於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，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外，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1.債務人主張其現年73歲，已無工作能力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，每月僅固定領有子女所給新臺幣(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未有其他固定收入等語。復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，除上開固定收入及114年執行業務所得共899元(每月平均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外，尚查無領有社會補助、津貼及其他固定收入等情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各類補貼查詢結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等機關函文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職聲免卷第31至33頁、第45至48頁、第75至77頁、第81頁、第111至115頁）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為1萬2,075元。

2.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

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查債務人住在新北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（見本院消債清卷第41頁），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14年度、115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即依序為2萬0,280元、2萬1,300元。

3.據上，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、所得、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，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，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